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明达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[2023](#) 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